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於2019年12月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1)建議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及(2)重新分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為批准(1)建議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第1項決議案」)；及(2)重新分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第2項決議案」)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並批准： (a) 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 (b) 代價發行，須待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29,341,031 (99.99%)	3,000 (0.01%)
2.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並批准：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可轉換證券)； (b) 發行可轉換證券；及 (c) 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於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者相同之普通股。	29,341,031 (99.99%)	3,000 (0.01%)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的普通股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0,000,000股；
- (2) 概無任何普通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以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 (3) 除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該股東持有337,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的75%)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普通股總數為112,500,000股；及
-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